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5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7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八、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十、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2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3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丁德才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及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

邮政编码：516267

电话：0752-3717897

传真：0752-3716113

公司网站：<http://www.hz3r.com>

电子邮箱：hz3r@hz3r.com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污水处理剂三氯化铁溶液，水处理剂、蚀刻液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立足于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并积极开拓水处理剂、蚀刻剂等专用化学品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政府许可，发行人主要通过化学转化、物理分离等方法对废酸（HW34）、表面处理废物（HW17）等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将危险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氯化亚铁、硫酸铁及其聚合物等综合利用产品，产品广泛用于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污泥脱水及金属、PCB 蚀刻等领域。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以现有资源化综合利用核心技术为积淀，将危险废物有效彻底循环再利用的理念嵌入到发行人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的各个环节。发行人研发团队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革新，持续提高危险废物再利用程度，增加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附加值，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引领行业习惯，以推动资源的高效利用、再造利用，促进相关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研发成果获得多项相关发明专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9**项，主导或参与了**6**项国家标准及**7**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四）财务概况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3,472.09	30,339.16	22,031.70	17,00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759.89	23,816.17	17,121.90	12,07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1%	33.51	38.09	30.13
营业收入（万元）	12,008.97	25,310.65	19,558.37	14,836.27
净利润（万元）	3,174.66	7,833.82	5,826.51	3,88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86.91	7,856.00	5,826.51	3,58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74.14	7,768.83	5,955.50	3,57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1.05	0.7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1.05	0.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38.38	39.89	3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96.08	9,099.39	7,299.60	4,406.10
现金分红（万元）	-	2,250.00	1,125.00	-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1	5.66	5.63	3.36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掌握了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但危险废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技术不断发展，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或服务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或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觉察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发行人在新技术的发展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的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作出准确决策，发行人技术创新将存在失败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专业门槛较高，并且需要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积累以及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支持。危险废物一般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如风险控制经验不足，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对技术管理的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探索，才能形成一整套高效、节能、环保的危险废物处理技术体系。因此，技术能力是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首先，技术创新、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在开发过程中存在未能突破关键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其次，发行人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发行人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

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氧气氧化工艺技术、聚合类铁盐絮凝剂和铁盐的应用等一系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经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若未来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所覆盖的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或高温焙烧法在中小型企业能得到普及应用，将导致发行人的废酸处置核心技术体系面临被替代、淘汰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和行业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产废企业收取的处置费用以及相关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受到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营。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发行人将因此增加一定的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若未来环保政策趋于宽松或环保执行力度减弱或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对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消极影响。

2、危险废物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由于危险废物大多具有毒害性、不易降解性和腐蚀性，一旦得不到有效合法的处理，就会影响水体、大气、土壤乃至人类的健康。因此，我国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自身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产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根据现行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若进行跨省转移需办理相应的跨省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的风险。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行业监管或不能有效克服地域局限，将限制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拓展能力，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对上下游产业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危险废物作为工业生产的副产物，产生量与工业生产情况密切相关。发行人所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钢压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废酸的产生量与钢材加工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而钢材加工行业景气度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在宏观经济景气时，钢材加工企业订单量增加、开工率提高，废酸的产生量也随之增加，反之在全球经济衰退及我国经济处于持续调整结构的背景下，与其直接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系列产品销售也可能会受到波及。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强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物品保管不到位，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烧伤等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尽管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各种偶发因素仍可能导致上述意外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行政处罚等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危险废物，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辅助性原材料还包括含铁/铜原料、工业盐酸、氧化剂、液碱等，主要为化工原料。由于化工原材料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化工原料价格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辅助性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不断加大对行业的政策支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水处理相关领域，发行人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此，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降低和市场份额下降，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政策调整的风险

危险废物通常由产废企业自建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理，或由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由产废企业运输至其经营场所内进行集中处理。然而，由于危险废物污染危害性强、处理方式复杂、技术门槛较高，部分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产废企业逐步开始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自有厂房内建设、运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由第三方经营场所前移至产废企业厂房内进行，即前移化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模式逐步出现。

目前，发行人以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业务模式为主，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调整、完善业务模式，形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与前移化处置的两种模式同时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前移化处置业务模式尚在前期探索阶段，尚未有项目成功落地。**但若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要求达到一定规模的产废企业自行购置环保设备对自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发行人对业务模式调整、完善不及预期，由此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下游客户拓展风险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持有的资质包括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 336-064-17（行业来源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废酸（HW 34）类中的 314-001-34（行业来源为钢压延加工）、废酸（HW 34）中的 900-300-34（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废酸（HW 34）类中的 264-013-34（行业来源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废酸（HW 34）类中的 900-301-34（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酸行业来源七大行业，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业务客户所处行业主要集中于钢压延加工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钢压延加工行业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14%、67.18%、70.52%和 75.35%，对于其他行业产生的废酸，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相对较少。如果钢压延加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钢铁产业政策影响导致行业废酸产量减少，而发行人现有技术 & 研发实力无法向其他行业废酸处理业务进行拓展，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开拓相应的市场或订单数量金额低于预期，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钢压延加工行业格局变化风险

发行人来源于钢压延加工行业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型钢材加工企业，若未来钢压延加工行业或钢铁行业的政策持续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中小型钢厂出现业绩下滑、经营困难或大规模出现中小型钢厂被大型钢厂整合、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等情形，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发行人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经历十余年的经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以新设或收购公司的方式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将在大连新设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危险废物核准经营规模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规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业务规模、上下游合作伙伴以及品种的结构和数

量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发行人的资源配置、人才培养和引进以及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发行人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丁德才、丁生凤，本次发行前，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	666.54	503.94	102.18
企业所得税优惠	479.68	2,181.32	1,653.72	866.09
合计	479.68	2,847.86	2,157.66	968.27
利润总额	3,525.57	7,703.56	5,577.19	4,228.1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61%	36.97%	38.69%	22.90%

注：2020 年 1-6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为零，系由于当地税局系统上半年在进行系统升级，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未收到退税款项。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陆续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1）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揭阳市瑞尔生产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期自 2017 年 2 月起。揭阳市瑞尔于 2017 年 2 月 13 号取得揭东国税税通[2017]352 号《税

务事项通知书》备案通知。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744，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揭阳斯瑞尔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 年至 2019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唐山斯瑞尔化工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2018 年至 2020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斯瑞尔运输 2019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继续展期，可能使发行人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12%、61.13%、61.42%和 49.35%，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政府环保政策实施力度减

弱、募投项目达产后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的整体价格水平上涨等不利因素，发行人未来综合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从而使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52%、39.89%、38.38%和 13.1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人存在因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5%、16.54%、13.12%和 15.14%，主要采用港币、美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发行人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售汇具有一定周期。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因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留存了一定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于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部分土地、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承租土地、自建房产、部分承租的辅助性用房和在承租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存在被拆除或因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其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前述法律瑕疵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面

临搬迁风险，短期内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主要经营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工业危险废物处理难度较大，且一旦处理不当容易引发极为恶劣的后果，因此我国对危险废物经营的各环节设置了行业准入门槛，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管理。只有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配套完善的处理处置装置、良好的环保和生产设施条件、先进的技术支持的企业才可能取得相关资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所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部分资质无法正常续期带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波动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类别进一步扩大，综合利用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对发行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发行人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因而会对发行人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发行人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区域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水处理剂生产和化工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计划在辽宁省大连市实施，由子公司宜洁环保实施该项目，且宜洁环保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并在广东揭阳、河北唐山布设了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基地，考虑到未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均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存在跨区域经营可能导致人员、费用、原材料供应波动等带来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股

5、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新股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7、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四、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李瑶先生和马国庆先生接受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

李瑶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李瑶先生于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担任腾龙股份（603158.SH）非公开发行项目（已过会）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飞力达（300240.SZ）IPO 项目、洲明科技（300232.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山河智能（002097.SZ）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证股份（600446.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马国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马国庆先生于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花王股份（603007.SH）IPO 项目、华宏科技（002645.SZ）IPO 项目、苏州固锟（002079.SZ）非公开发行项目、亚太股份（002284.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高骛旻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高骛旻女士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蓝思科技（300433.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翟云耀、邱诗云、马睿、于超、蔡锴、田强强、吴希、程笛、王晓艳。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正式批准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

经查证确认，发行人系由斯瑞尔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斯瑞尔有限2003年4月30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简历、主要业务合同、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涉诉信息和行业主要政策文件等。

经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查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826.51 万元和 7,856.00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5.50 万元和 7,768.83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中的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事项	工作安排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李瑶、马国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9013886

传真号码：010-59013800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懿旻
高懿旻

保荐代表人: 李瑶 马国庆
李瑶 马国庆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